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龙翼飞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批复等资料，我们认为龙翼飞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

（二）龙翼飞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龙翼飞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龙翼飞先生的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付磊 吕随启 刘斌 雷宏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